

证券代码：874239

证券简称：中健康桥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胡育新、赵洪武、沈海鹏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洪武，男，195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经济学专业。1977 年 8 月至 1978 年 10 月，任河北省石家庄地区元氏县人民银行职员；1982 年 8 月至 1987 年 7 月，任铁道部财务局运营成本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1987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铁道部财务司会计监察处副处长、处长，财税物价大检办公室副主任；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铁道部财务司支部委员，资金调度处处长，兼铁道资金结算中心主任；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铁道部财务司司长助理，司支部青工委委员，兼铁道资金结算中心主任；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铁道部财务司副司长，司支部宣传委员，兼铁道资金结算中心主任；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兼铁道资金结算中心主任；2004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先后任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兼铁道资金结算中心主任，中国铁道建设投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正厅）；2012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国诚通财务公司总经理、集团金融板块领导小组副组长、收购银行工作小组组长、拟任诚通银行董事长、党

委书记；2023年12月4日至今，任中健康桥独立董事。

胡育新，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涉外法律专业。1992年9月至1998年8月，任中国银行广州市分行办公室科员；1998年8月至2000年4月，任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资产保全部法律顾问；2000年4月至今任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副主任；2020年8月至今，任中健康桥独立董事。

沈海鹏，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统计专业。2003年7月至2009年6月，任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教堂山分校统计与运筹学系助理教授；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任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教堂山分校统计与运筹学系终身副教授；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任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教堂山分校统计与运筹学系终身教授；2015年8月至今，任香港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终身教授；2017年9月至今，任香港大学经管学院副院长；2020年8月至今，任中健康桥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胡育新、沈海鹏、赵洪武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胡育新	9	9	0	0	否	6
沈海鹏	9	9	0	0	否	6
赵洪武	9	9	0	0	否	6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合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赵洪武先生、胡育新女

士、沈海鹏先生均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胡育新、沈海鹏、赵洪武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预计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独立董事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在股东大

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一如既往本着诚信、负责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不断学习补充日益更新的法规，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通过现场与通信等方式多渠道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治理和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独立董事：胡育新、沈海鹏、赵洪武

2026 年 4 月 3 日